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5040100 公共安全服务	郫都区购买白蚁防治外包服务	1.00（项）	5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郫都区购买白蚁防治外包服务	项	%	不设定	折扣率	供应商在单价最高限价（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工程服务1.1元/平方米，包治期内房屋白蚁灭治服务150元/户）基础上填

						报统一折扣率，折扣率不得超过100%或≤0。举例：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 90%，即按基准价的90% 结算，相当于打九折。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

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郫都区购买白蚁防治外包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采用药物屏障技术进行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服务： 1.1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服务预计施药面积约 32 万㎡/年。 1.2 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应符合以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 245-2024）和四川省地方标准《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51/T5012-2013）；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四川省城镇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土壤屏障检测和评价技术标准》（DBJ51/T194-2022）；郫都区房产服务中心制定的《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2.包治期内的白蚁灭治服务： 包治期内白蚁灭治服务按照以下制

			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 245-2024)和四川省地方标准《白蚁防治技术规程》（DB51/T5012-2013）；郫都区房产服务中心制定的《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现场施工人员 3 名，白蚁防治服务的机动车辆 1 辆，专用喷洒设备 3 个，施工记录仪 2 个。 2.房屋白蚁灭治服务的包治期限为三年，三年内再次发生白蚁危害的房屋应由成交供应商安排上门灭治处理，处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治期自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该期限独立于本合同约定的 1 年服务期限。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或解除，供应商均不得免除包治期内的治理义务。） 3.对于同一套房屋，除首次上门灭治处理外，两年内其余灭治次数均记为

			包治期内的复治次数，不得作为灭治户数计费。施工单位应保证白蚁灭治施工质量，同一套房屋在一年内的复治次数应控制在3次以内（含3次）。 4.成交供应商在采用药物土壤屏障技术进行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时须对每个工程每次施工的过程进行摄像记录，并将视频做好标记及时提交至采购人（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5.白蚁防治药物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自备药物，药物要求为“保质期内合格的卫生杀虫剂”且防治对象为“白蚁”的联苯菊酯水乳剂、吡虫啉（有效成分≥2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和国家现行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白蚁防治药剂应具有：有效期内“三证”，农药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证》。供应商进场施工前，须将拟使用的白蚁防治药剂清单（包括名称、登记证号、生产厂家、

			批次等）及药品合格证明等报采购人备案，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采购人将随机抽检成交供应商所用的白蚁防治施工药品，若检测不合格，除承担检测费用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费用及违约责任。 （2）在白蚁防治施工过程中，应设立警示标牌，防止人畜中毒。成交供应商应回收全部农药包装废弃物，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注：以上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标准执行。

3.3.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商务要求（本项目商务要求以此处载明的为准）	1.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对供应商白蚁防治服务的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2.服务地点：成都市郫都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是否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否； （3）是否邀请专家：否； （4）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5）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验收时间：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可提出验收申请，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金额100%。 （8）技术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技术要求”所有内容。 （9）商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商务要求”所有内容。 （10）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与采

			购合同约定中按技术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验收时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整改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市级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成财规〔2026〕1 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4.付款方式： 4.1 计价方式： （1）新建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工程服务： 据实结算：单价最高限价（1.1 元/平方米）×成交单价折扣率×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第二十九条） 包治期内房屋白蚁灭治服务： 据实结算：单价最高限价（150 元/户）×成交折扣率×完成的灭治户数。（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房屋白蚁防治服务质量考核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项目据实结算，结算费用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即止。 4.2 结算方式： 在完成成都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年度毒土屏障抽检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 5.知识产权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

			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需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3）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违约责任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

			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0.1‰/天的违约金。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1‰/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

			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要求其限期整改，供应商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7、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3）除另有诉讼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2		与评审因素对应的内容	1.履约能力要求 1.1 供应商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 人）、技术负责人（1 人）、技术服务人员具有本项目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详见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1.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白蚁防治服务车辆、白蚁防治服务专用设备、药物库房及库房安全设施设备，具体要求详见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履约经验要求 供应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房屋白蚁防治类似业绩，具体要求详见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3.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白蚁防治服务总体技术方案、白蚁防治服务实施方案，具体要求详见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注：①上述为概括性描述，具体详见评分标准；②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相关证明材料。③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依法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④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根据对供应商白蚁防治服务的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合同
2	★	服务地点	成都市郫都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3.1 商务要求。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每季度据实结算一次付款条件：在完成成都白蚁防治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年度毒土屏障抽检合格后，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每

			季度据实结算一次。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3.3.1第4项“付款方式”。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0.1‰/天的违约金。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1‰/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20%的款额

			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要求其限期整改，供应商未在限期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5）供应商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险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3）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

			诉。 3）除另有诉讼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一、投诉信息：(一)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郫都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7882979；地址：四川省郫都区望丛中路 998 号；邮编：611730。 二、本项目涉及国家标准、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三、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货物采购。本次采购预算为：50 万元/年。